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1月20日印发的《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钦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区域概况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启动条件调整

6.3 扑救火灾

6.4 转移安置人员

6.5 救治伤员

6.6 保护重要目标

6.7 维护社会治安

6.8 发布信息

6.9 火场清理看守

6.10 响应终止

6.11 善后处置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安全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森林防火条例》;
-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6)《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
- (7)《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9)《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钦州市辖区内发生的或靠近钦州市辖区发生并对我市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

1.6 区域概况

钦州市林区划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及原始林区。全市森林面积 60.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7.78%。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隐患位置有：

- (1) 灵山县太平镇、旧州镇、沙坪镇交界的牛岗岭一带山岭；
- (2) 灵山县旧州镇、那隆镇、三隆镇交界的鸡笼山一带山岭；
- (3) 灵山县新圩镇文笔岭一带山岭；
- (4) 灵山县平山林场东山林区；
- (5) 灵山县平山林场罗阳山林区；

- (6) 灵山县东风林场六卢山林区；
- (7) 浦北县安石镇三亚村委一带山岭；
- (8) 浦北县六万山林场龙湾林区；
- (9) 浦北县张黄镇元坝村委一带山岭；
- (10) 浦北县小江街道街口村委一带山岭；
- (11) 钦南区南珠街道高岭社区青碑岭一带山岭；
- (12) 钦南区那丽镇那雾山森林公园周边那雾山山岭；
- (13) 钦北区板城镇屯茂村委漏鸡山一带山岭；
- (14) 钦北区小董镇那学村委那学大岭一带山岭。

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为钦州市重点森林防火期。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侦察火场、研判火情、扑打明火、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物，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钦州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林业工作的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管办、钦州供电局。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

员由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

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做好特殊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以及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在市公安局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履行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业务上接受本级林业部门指导。

钦州军分区负责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

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森林防灭火任务按《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较大森林火灾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并前期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在与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顺利交接后，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情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火场指挥工作；至少 1 名副总指挥由专业指挥员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灭火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

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扑救指挥坚持“三先四不打”和“十个严禁”，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未经专业培训、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严禁市、县区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总指挥（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严禁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各自为战；严禁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展开扑火行动；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易燃性强、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严

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山脊线、草塘沟、单口山谷、山岩凸起地形、鞍部、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以及易燃灌木丛、草甸、针叶幼树林、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贸然直接扑火；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悬崖陡坡下方、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地）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跨县区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指挥部统筹协调，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调动，调

入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森林防灭火联防区之间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可自行按联防章程组织实施。

需要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以及调动国家层面或其他设区的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应急局向自治区应急厅提出申请，自治区应急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森林火灾发生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对接和相关保障工作。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指挥部向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提出兵力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

(2) 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

(3) 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

(4) 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

度危险), 林内可燃物可点燃, 可以蔓延; 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一级(低火险级), 表示不燃, 即不易发生火灾, 不发布预警信号。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部门组织, 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 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其办公室发布橙色高度危险、红色极度危险预警信息, 并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 预警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 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加强火源管理, 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 预警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视情对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部署进行调整, 靠前驻防。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商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 有关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加强向同级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森林火灾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调配力量加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1)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国家卫星监测发现并调度的森林火灾；
- (5)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1.1 Ⅳ级响应

6.1.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 （1）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6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1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1.1.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调度森林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

（2）督促火灾发生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协调气象部门择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根据需要向自治区申请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相邻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增援；

（4）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依规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6）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6.1.2 III 级响应

6.1.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1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24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5）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1.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备战状态；
- （2）组织火情会商，研究扑救措施，派出工作组赴前线协调、指导；
- （3）督促森林火灾发生地调集本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视情调动邻近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6.1.3 II级响应

6.1.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24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48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1.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及保障措施，组建市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调度，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处置森林火灾信息，做好增援队伍调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调动邻近的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向自治区申请调动国家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1.4 I 级响应

6.1.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 48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 72 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1.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市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2) 全市范围内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向自治区申请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 (3)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利用有利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病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舆论引导，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报道；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 扑救火灾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和志愿者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迅速组织辖区内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自治区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邻近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必要时，按程序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救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应当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可燃物情况和火场态势，在扑救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救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救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5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6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8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9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救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当地扑救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设区市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火场清理和看守的任务。

6.10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

6.11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导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必要时,由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实施。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制度。科学调整市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信车。建立全市统一的森林防灭火信息系统,不断充实更新森林防灭火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实现森林防灭火信息的实时共享。市启动 IV 级及以上响应

时，市和森林火灾发生地县区及火场的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畅通；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无人机和森林火灾发生县区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队伍的无人机开展火场侦察，将森林火灾现场及其周边图像、视频实时传送至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为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制定扑火措施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

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或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向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应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

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修订。各县区应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县区应急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编制森林火灾扑救办法,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供电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转运救治伤病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管办、市应急局、市林业局、钦州供电局、铁塔钦州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

通保障工作；指导森林火灾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钦州军分区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导，保障钦州军分区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森林火灾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森林火灾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森林火灾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

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森林火灾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森林火灾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森林火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